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i)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ii)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iii)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委託金額：	人民幣3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委託資產用途：	不低於委託資產的80%將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現金
期限：	3個月，經各方協定後可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
委託資產撥付：	首期委託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預期年投資回報率：	扣除管理費、託管費等後約8.0% 年
管理費：	年管理費率為0.15%，每日計算，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
託管費：	年託管費率為0.01%，每日計算，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託管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擬轉讓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就此而言，博時資本發出一項基於該等資產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昆明農業發展投資邀請本公司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以投資於該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透過據此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資金，本公司擬提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訂立互信5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時資本」	指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 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互信4號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博時資本互信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同已到期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